

---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公共卫生中心及消毒供应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内

合同编号：

咨询类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咨询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公共卫生中心及消毒供应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

2. 建设地点：春江人民医院院内地块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约 19800 万元，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竣工结

算审计完毕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项目相关方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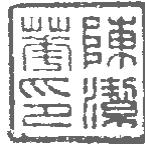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467292318U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89201078012010000000700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招标人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招标人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江苏省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绿化等工程计价表（定额）及相关合同执行。

3. 标准规范： 现行标准规范

第二条 项目派出人员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项目负责人	袁晓忠		全面负责
专业技术人员	1	邱剑鸣	土建专业审核
	2	刘 辉	土建专业审核
	3	马运春	装饰专业审核
	4	徐友荣	安装专业审核
	5	张飞鹏	市政绿化专业审核
	6	刘 娟	土建专业审核
	7	杨云洲	装饰专业审核
	8	沈 敏	安装专业审核
	9	陆 可	市政绿化专业审核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从投标书所明确的资源库人员范围内选定，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中介审计服务商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试桩、检测、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景观绿化工程、…等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项目所有结算审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项目图纸会审      方案测算比选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实测实量）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预算转固

- 招标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成本对标、成本专项分析、开盘后评估、成本后评估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委托人提供办公室，其余办公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招标人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咨询项目	计算基数 (万元)	合同费 率(%)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跟踪审计服务	19000	0.153	29	
2	结算审计效益收费	950	2	19	
3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圆整    ¥： 480000元				

---

注：“结算审计效益收费”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依据结算审计实际核减（增）额，按实结算。

##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跟踪审计付款方式：①阶段性付款：累计满壹拾万元计付一次，付款前由委托人根据审计单位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阶段性预考评，并根据预考评得分进行预支付费用（B）；②年度付款：每年年底由委托人根据审计单位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年度正式考评，并根据年度正式考评得分结算本年度费用（A），即本年度费用支付=本年度费用（A）-已预支付费用（B）；若年度正式考评得分高于阶段性预考评得分，则预支付费用中已扣留的费用全额无息返还给审计单位（如有扣留）。

结算审计付款方式：由委托人考评（考核表详见附件），考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相应费用在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咨询报告后隔月月底一次结清，（核减额在 5%（含）以内由委托人支付，核减超 5%部分，由施工方或服务方承担，由施工方或服务方支付给委托人，再由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单份结算咨询收费金额不足 600 元，按 600 元计费）。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咨询人同意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委托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咨询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咨询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委托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

额外服务酬金： /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招标人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招标人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 \_\_\_\_\_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委托人根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咨询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2、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咨询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责任书，由咨询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六条 其它附加条款

1、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核减额 5%（含）以内的审核费由委托人支付；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审核费按超过 5%部分审定核减额的 3%收取）由施工方或服务方承担，由施工方或服务方支付给委托人，再由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

2、咨询人及时审核工程预、结算，每份工程审核后须提供工程审核情况说明。

3、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预、结算资料须书面明示甲供材料及委托人分包项目的情况和清单，并剔除该部分送审额，该部分如有核减不计核减收费。

4、施工单位送审的结算中未按合同规定的优惠下浮计算，则该部分的核减额不计核减收费。

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配合委托人对咨询人所出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核减额不作为咨询人的成果，若复审核减率超出 2%，按超出 2%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10%扣除相应审计费，并进行通报批评。

6、工程项目送审金额以委托人提供的送审金额为准。

7、审计后提供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报告。

8、咨询人接到委托人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必须完成结算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因咨询人单方原因导致结算审核未能按时完成的，咨询人承担 2000 元/天的罚款。

---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公共卫生中心及消毒供应中心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地址:春江人民医院院内地块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

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

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b)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区“廉洁水利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

#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2023年3月20日

## 审计单位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分值	考核扣分说明
1	招标文件审核及标底审核	根据招标项目的时间安排及时审核招标文件及标底控制价，未及时审核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且造成招标项目招标失败或给我单位造成实际损失的，该项目不得分。	10		
2	审计组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根据项目审计要求成立审计组，明确审计责任人，保持审计人员稳定。未按合同及审计方案要求配备人员的或擅自更换审计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分。	10		
3	按审计方案和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审计	按审计方案和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审计，及时完成工作任务。不能及时完成任务，延误 1 天扣 0.5 分；未按审计方案完成审计任务的，每项扣 1 分	10		
4	重要事项汇报和处理的及时性	工程重大变更、超概预算、超合同支付等事项发生时，在一周内向委托人报告，按审计规程要求及时报送资料并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无故迟报一天一项扣 0.5 分，发现该处理而未处理事项的，一项扣 2 分。	10		
5	审计资料报送及时	按要求报送项目审计资料。包括现场签证、变更测算、工程价款调整、项目进度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结算审计资料、阶段性审计报告、审计月报表、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审计意见反馈情况。无故迟报一天一项扣 0.5 分，漏报一项扣 2 分。	10		
6	会议出勤	按时参加应由审计人员参加的项目会议、审计例会等，无故不参加 1 人次扣 1 分；重要审计会议无故迟到或缺席，对工作造成影响的，1 人次扣 2 分。	10		
7	审计准确度	造价咨询成果，如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发现一处扣 3 分；工程款超付，发生一项扣 5 分。	10		
8	执行审计保密等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审计保密等工作纪律。丢失审计资料或其它原因造成审计内容泄密的，发现一次扣 4 分，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10 分。	10		



9	及时提出 审计建议	根据项目情况及时提出审计建议，应该提出建议而未能提出的，每次扣 0.5 分；审计建议定性及结论不准确或不正确的，每项扣 2 分。	10		
10	审计档案 整理规范	未及时整理归集审计档案、归档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11	廉政建设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廉政建设事故，本项不得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小计：	100		

说明：1、服务费计算按《审计单位考核表》评分考核，若得分 $\geq 90$ 分，服务费按百分百计算；若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服务费按九五折计算；若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服务费按九折计算；若得分 $< 70$ 分，服务费按八折计算。

2、本次服务按《审计单位考核表》评分考核，出现评分低于 80 分的情况，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若更换后仍出现评分低于 80 分的，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咨询人需承担因更换单位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3、因审计服务质量问题而造成委托人成本增加的，除扣分外，咨询人需承担因审计服务质量问题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如出现重大失误，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需承担因重大失误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